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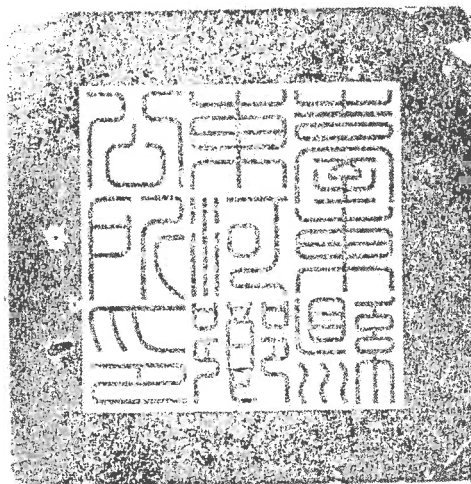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公造字第1120000455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暨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葉啟伸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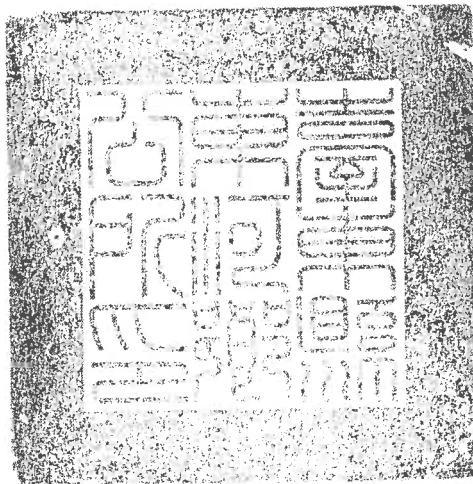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公造字第11200004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暨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辦理（111年12月15日河鄉代議字第111000080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葉啟伸